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冶集团”）、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全鑫”）、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缘和”）
- 本次和鼎铜业为富冶集团、宣城全鑫、富阳缘和的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截至目前，和鼎铜业为富冶集团累计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9.36 亿元，为宣城全鑫、富阳缘和暂无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的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9.36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9 月 15 日和鼎铜业作为甲方，富冶集团、宣城全鑫、富阳缘和三家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在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进行相互担保，其中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合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所担保的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新登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于忠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389,335,668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2,413,543,777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75,791,891 元人民币。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9,026,199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73,070,469 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鹿山街道谢家溪

法定代表人：罗忠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贰佰贰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冶炼加工：标准阴极铜、黄金、白银；加工：硫酸铜、硫酸、硫酸镍、氧化锌、铜材、银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638,075,943.64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671,033,695.04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67,042,248.6 元人民币。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14,879,037.13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90,793,178.09 元人民币。

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丁店乡麻姑山

法定代表人:李龙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开采有色金属矿;加工、销售铜、钼、铝、锌、铁、硫矿粉及其他矿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98,482,501.33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88,043,092.82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439,408.51 元人民币。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51,200.66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111,455.35 元人民币。

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教路 6 号 3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黄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0,624,837.93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45,540,00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084,837.93 元人民币。2015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370 元人民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 15 日和鼎铜业作为甲方,富冶集团、宣城全鑫、富阳缘和三家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进行互相担保,互保的最高限额确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即:乙方三家公司合计为甲方贷款申请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乙方每一公司为甲方担保的额度由三家公司内部安排,甲方不作具体要求,只要为银行接受即可;甲方为乙方三家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也为 15 亿元。该最高限额的担保额度在乙方的三家公司内部如何使用额度由三家公司自行协商分配。

每笔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进行担保,担保的合计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所担保的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还需提交 201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此次担保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9.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5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